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269,777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47名激励对象办理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3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以及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7,6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50名激励对象办理2,269,777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7,716,850	777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批次	过户登记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第一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第一个可行权期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4/10/14	78.83	1,089,625	490	135,682	1、7,658份股票期权因公司业绩部分未达标注销； 2、155,950份股票期权因员工离职注销； 3、135,682份股票期权因部分员工到期未行权注销。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5/4/30	78.63	1,035,323	207		

2、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3.19%，71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61,099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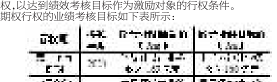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 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2）若 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3）若考核系数 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0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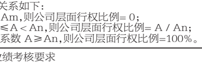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650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65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322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291,322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269,777份

3、行权人数：650名

4、行权价格：77.9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晓东	董事	21,000	0.27%	0.0018%
王崧	副总经理	21,000	0.27%	0.0018%
任冰	董事会秘书	17,500	0.23%	0.0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7名）		2,210,277	28.64%	0.1867%
合计		2,269,777	29.41%	0.191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1,322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650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69,777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617,82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722名激励对象办理3,617,82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9.93%，1,9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23,001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共计3,201,851份，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90.88%。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1.45%，1,83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59,246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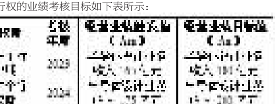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 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0； （2）若 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 An； （3）若考核系数 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0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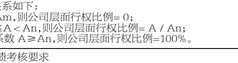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722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7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1,426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241,426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617,820份

3、行权人数：1,722名

4、行权价格：77.9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仇欢萍	董事	6,300	0.05%	0.0005%
徐兴	财务总监	14,000	0.11%	0.0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20名）		3,597,520	29.32%	0.3039%
合计		3,617,820	29.48%	0.305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1,426份。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调整为1,722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17,820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28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3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2日 公告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8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11.79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5,143,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5626%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收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5,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26%，成交均价人民币11.79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0,646,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即2026年9月28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的公司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3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88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662,414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0,662,414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孙华先生、张嫣然女士、马德武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0,662,414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事宜；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存续期内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分配安排，股票出售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将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的个人账户；

7、商议、制定及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以上授权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0,662,414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c@shs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c@shs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782233
邮箱：tc@shs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53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8MA27W7A20L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披露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公司股东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清哲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0,600,313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866,771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3,733,542股。

2. 本次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刻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清哲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清哲基金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678股；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5,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00,000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41,578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741,578股，大宗交易减持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360%。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哲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6,375,278股减少至34,3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5358%减少至4.99998%，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清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哲和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37.5278	6.75358	3,433.37	4.999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20 至 2026/09/28
合计	4,637.5278	6.75358	3,433.37	4.99998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清哲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